

股利分派情形-經股東會確認

公司股利分派情形
(經股東會確認後適用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晶華酒店 公司提供

股利 年度	股東會 日期	期 別	期 初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(元)	本 期 淨 利 (淨 損) (元)	可 分 配 盈 餘 (元)	分 配 後 期 末 未 分 配 盈 餘 (元)	股東配發內容					摘錄公 司章程 股利分 派部分	普通 股 每 股 面 額	
							盈 餘 分 配 之 現 金 股 利 (元/股)	法 定 盈 餘 公 積 、 資 本 公 積 發 放 之 現 金 (元/股)	股 東 配 發 之 現 金 (股 利) 總 金 額 (元)	盈 餘 轉 增 資 配 股 (元/股)	公 積 、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配 股 (元/股)			股 東 配 股 總 股 數 (股)
104	105/06/15	1	17,731	1,135,062,327	1,124,522,787	34,324	8.87200000	0.0	1,124,488,463	0.0	0.0	0	本公司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，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，以求永續經營及長遠發展，並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需要暨兼顧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，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，其餘分配如下： 1.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；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，不在此限。 2.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； 3.如尚有餘額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，並提撥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東紅利，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。	新台幣 10.0000元

註：「可分配盈餘(元)」係指「期初未分配盈餘/待彌補虧損」加計「當年度損益依公司法規定於完納稅捐、彌補虧損、依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、及其他調整(或迴轉)事項後」之數額。

除權息交易日請至股東會及股利項下之除權息公告查詢

除權息參考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頁 (www.twse.com.tw)

或櫃檯買賣中心 (www.otc.org.tw)，點選市場公告項下之除權除息計算結果表查詢